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鄒財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委任朱乾龍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許可朱乾龍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，則為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委任朱乾龍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然查，朱乾龍不具律師資格，亦未提出其為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或經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，不符上開許可準則第2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。又本件非以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

體為當事人，亦無適用上開許可準則第2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之餘地，此外，朱乾龍提出之學分證明，亦不足認其有堪任他人訴訟代理人之適格；且其在多件案件擔任代理人，已有使非律師代理例外制度常態化之疑慮，為維護訴訟程序適正及當事人本人利益，本件不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。從而，被告委任朱乾龍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不予許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